

研商 111 學年度開學日諮詢會議紀錄

時 間	111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 30 分		
地 點	視訊會議		
主 持 人	許副署長麗娟	紀錄	林珮群
出列席人員	如簽到表		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(略)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研議 111 學年度各學期開學日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(以下簡稱假期辦法)第 4 條規定，各級學校暑假、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，依下列之規定：(1)暑假：以 60 日為限(起 7 月 1 日，訖 8 月 29 日)。(2)寒假：以 21 日為限(起 1 月 21 日，訖 2 月 10 日)。再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，第 4 條所列各種假期起訖日期，各級學校不得任意變更。但依下列原因及方式調整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因春節假期或其他需要，由本部會商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，予以調整。
- 二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總處)公告之 11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112 年小年夜(1 月 20 日)為星期五，依規定功能性調整放假，並於同年 1 月 7 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- 三、為配合人總處小年夜功能性調整放假，本部前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決議「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常態性因應機制」(依據 109 年 6 月 2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3191 號函)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小年夜適逢假日：學生與家長皆無補班、補課之需，無須調整。
 - (二)小年夜適逢平日，且於學生寒假期間：原學生無補課之需，惟基於親子作息一致之考量，調整延後正式上課日，並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學期期間擇日補班，本署配合於補班日補課。
 - (三)小年夜適逢平日，且於學生學期期間：學生原即需補課，惟基於親子作息一致之考量，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學期期間擇日補班，本署配合於補班日補課。

四、綜上，依假期辦法規定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111 年 8 月

30日(星期二)，另第2學期開學日為112年2月13日(星期一)。另查112年1月20日(星期五)小年夜適逢學生第1學期最後一日上課日(休業式)，又1月7日(星期六)補班日本應為學生放假日，爰是否有將112年1月20日(星期五/小年夜)調整放假，並於同年1月7日(星期六/補班日)補課之必要，因涉及考量課程之完整性、學生放假安置、學校行事曆調整等相關問題，請與會代表惠賜卓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，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「112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及「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常態性因應機制」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日程如下：
 - (一)111學年度第1學期：111年8月30日(星期二)至112年1月20日(星期五)，惟112年1月20日(星期五)因配合小年夜彈性調整為放假日，其課務調整於112年1月7日(星期六/補班日)補課。
 - (二)寒假期起迄時間：112年1月21日至112年2月10日，共計21天。
 - (三)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：因112年2月11日及12日適逢週休假日，爰開學日為112年2月13日(星期一)。
- 二、有關111學年第1學期最後1日(112年1月20日)，係配合小年夜彈性調整為放假日，爰原第1學期之起訖日不受影響，亦不應縮短以學期所聘之代理教師聘期，有關教師會代表所提事項，再請本署人事室及國中小組提醒縣市政府及學校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。

伍、散會：(下午5時10分)。